**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上级资助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开展2024-2025学年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学生资助对象**

学生资助对象是指本人及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根据《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结合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开展。

**二、认定要求和流程**

（一）学校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学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等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者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当包括班主任、辅导员等，开展认定评议工作。

（二）学生填写《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本人签字，登录**浙江省学生资助“一窗受理”平台进行**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说明材料（如**申请表**、建档立卡材料、残疾证、低保证等），学院和学校各级相关人员进行审核评审。

**三、其他事项**

 **详情请登录学校信息门户网站。**

学生工作部

 2024年10月13日